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

要點 第九點及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提出申訴程序及處置如下： (一) 當事人應於事件發生後，可透過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提出申訴；亦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本所各級主管、權責單位提出申訴。 (二)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後，應於二十日內權責單位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並以	九、提出申訴程序及處置如下： (一) 當事人應於事件發生後，可透過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提出申訴；亦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本所各級主管、權責單位提出申訴。 (二)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後，應於二十	為健全職場健康，縮短職場霸凌調查及審理期間，將調查期間修正為一個月內，且必要時延長得再延長一個月。

書面通知申訴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決定之。 (四) 確定受理後，由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專案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五)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小組評議。 (六)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七) 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八)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九)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u>一個月</u>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u>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u>，	日內權責單位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決定之。 (四) 確定受理後，由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專案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五)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小組評議。 (六)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七) 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八)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	
---	--	--

並通知當事人。 (十)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權責單位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九)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權責單位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十、迴避原則： (一)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	十、迴避原則： (一)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酌作文字修正。

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u>本小組</u>命其迴避。	(二)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命其迴避。	
--	--	--